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 97 年 10 月 3 日聯合報及蘋果日報載：檢調偵辦國軍採購單位貪污案，發現不肖高階軍官涉嫌收受工程掮客行賄、性服務安排，並涉及傳遞軍中標案機密資訊，嚴重影響軍譽，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取相關卷證詳予審閱，並約詢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一、國軍不肖軍官藉採購職務之機會，交付及洩漏職務上知悉之軍事工程採購秘密，進而收受不正利益，嚴重戕害軍人及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楊○○上校部分：

1、楊○○（民國 70 年 8 月 11 日入伍，中正理工學院 74 年班畢業，志願役）係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營建管理組上校組長，於 94 年 5 月 1 日至 96 年 9 月 15 日止，任職該中心規劃設計組組長，負責督導三軍委辦工程勞務招標、規劃設計督導等業務；96 年 9 月 16 日至 96 年 10 月 31 日止，任職該中心施工管制組組長，負責督導三軍委辦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等業務；96 年 11 月 1 日起，迄 97 年 10 月 23 日因本案受羈押前，任職該中心營建管理組組長，負責督導管制三軍委辦工程建案需求、投網副署、綱要計畫製作審查、勞務招標、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及預算等業務，為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之公務員，且職司業務涉及軍事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規定，亦具採購人員之身分。緣於 95 年春節前後，楊○○經由同單位雇員郭○○介紹，與從事仲介軍事機關相關工程標案為業、對外自稱為國泰集團第二代私生子之民人林○○結識，林某知悉國軍重大軍事工程之建案、招標、履約及驗收，均為工程營產中心負責之業務範圍，為期約楊員交付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採購相關文件，遂基於對楊員期約行賄（包括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利益）之單一犯意，自 95 年 8 月 24 日起，陸續替楊員支付以下之花費，使其獲得下列不正利益與財物：

- (1) 95 年 8 月 24 日林某應楊員要求，替楊員及其妻子支付赴馬來西亞出國旅遊費用，每人 3 萬 7,500 元，合計 7 萬 5000 元之不正利益。
- (2) 95 年 12 月 21 日林某應楊員要求，替楊員支付妻子等 3 人赴日本之出國旅遊費用合計 13 萬 3,000 元之不正利益。
- (3) 97 年 7 月 18 日林某應楊員要求，替楊員本人及妻子等 4 人支付赴日本之出國旅遊費用，每人 4 萬 8,200 元，合計 19 萬 2,800 元之不正利益。
- (4) 96 年 6 月 27 日及 6 月 29 日林某應楊員要求，替楊員向廠商支付位於「台北縣汐止市橋東里 36 鄰建成路 59 巷○○號 11 樓」住處之裝修費 59 萬 5,000 元之不正利益及將楊員欲購買家具之費用 30 萬元直接存入楊員妻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帳戶內。
- (5) 96 年 7 月 27 日及 96 年 9 月 28 日，林某應楊員要求，替楊員支付向家電業者購買住處所需

之「PANASONIC 變頻三門冰箱」等 8 項家電，合計價值為 21 萬 1,526 元之財物。

(6) 另林某為籠絡楊員，復與楊員期約，自 95 年 12 月 8 日起，由林某以顧問費名義，按月支付楊員 3 萬 5,000 元至 9 萬元不等之賄款，自 95 年 12 月 8 日至迄 97 年 7 月止，合計 165 萬 5,000 元。

2、楊員及其妻在收受林某給予之不正利益及財物後，楊員明知身為軍事工程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開標前亦不得洩漏，竟自 95 年 12 月 28 日起，接續違背其職務，將職務上經手會辦、呈核及副署所知悉，尚未公告且經核定為機密之「天鷹專案營區整建規劃需求說明書」、「A-TYI 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LS2 專案整體規劃需求說明書」、「天鷲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及不具機密屬性之「LS2 專案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及評選須知」、「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及評選須知」、「新開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書」、「新開營區整建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第 202 廠釋地搬遷整建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招標及評選須知」等軍事工程招標文件，以及於開標前將核定為機密之「自強專案投資綱要計畫」、「天鷹專案投資綱要計畫」及不具機密屬性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投資綱要計畫」、「水湳機場遷建專案需求說明書」及「救護機採購案營區設施整建工程投資綱要計畫」等 14 項軍事工程招標文件，透過其妻交予林○○助理轉交林某收

受。林某自楊員處取得上開資料後，即轉賣予建築師或廠商，使有意投標之廠商於招標前，先行得知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內容，造成政府採購之不公平競爭。

- 3、楊某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並經該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林某等人進行通訊監察，於監察期間發現楊員涉有前揭罪嫌，遂於 97 年 9 月 22 日指揮該組至楊員及涉案廠商與負責人之公司及住所進行搜索後，由該組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後起訴，有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及通訊監察譯文附卷足憑；嗣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楊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所得財物新臺幣 195 萬 5 千元及價值新臺幣 21 萬 1 千 5 百 26 之家電，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有判決書附卷可稽。
- 4、楊員對於上開違失行為，於本院詢問筆錄僅自承為軍中採購人員及打麻將認識林○○以及有提供林某參考資料，但非工程招標資料文件外，其餘均予辯解。惟查，楊員上開違失行為，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渠等人進行通訊監察，並於 97 年 9 月 22 日對楊員及相關人員住所進行搜索後，查獲楊員之違失證據資料，足證渠涉有上開違失，嗣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於楊員判決書之「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中論述綦詳，楊員飾詞狡辯，顯不可信。基此，楊員違失是屬

至明。

(二)王○○上校部分：

- 1、王○○於96年11月1日至97年11月6日（因本案羈押）期間，任職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營建管理組副組長，負責督導管制三軍委辦工程建案需求、投網副署、綱要計畫製作審查、勞務招標、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及預算等業務，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職司業務涉及軍事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規定，亦具採購人員之身分。緣於95年底至96年初，王○○任職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中校副處長期間，經由同單位雇員郭○○之介紹，與從事仲介軍事機關相關工程標案為業之民間人士林○○結識，林某知悉國軍重大軍事工程之建案、招標、履約及驗收，均為工程營產中心負責之業務，王○○雖任職該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然日後仍有可能調任該局工程營產中心工程相關職務，或可替補楊○○（時任該中心施工管制組上校組長乙職），或同時自楊○○及王○○處取得所需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標案相關文件，林某乃刻意藉由邀宴、性招待等方式籠絡王○○，林某並透過關係向時任國防部軍備局局長之吳○○中將關說，意圖將王○○自該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中校副處長調佔該中心施工管制組上校副組長職缺，期以施加恩惠方式，籠絡被告，預為林某日後透過王○○順利取得其在職務上所接觸國軍重大委辦工程招標案之未公告相關文件鋪路；王○○經由林某之引薦及本身中校停年已滿，符合該職位資格，加以資

積分為候選人排名第一，乃順利於 96 年 9 月 1 日調任該中心施工管制組上校副組長，復於同年 11 月 1 日改調任營建管理組副組長職務，詎王○○身為軍事工程採購人員，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自 96 年 10 月 29 日起，違背其職務，將其職務上經手會辦、呈核及副署所知悉，尚未公告且經核定為機密之「A-TYI 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LS2 專案整體規劃需求說明書」及不具機密屬性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書」等軍事工程招標文件，於公告日期前，私自影印後，接續交付林某或透過林某之助理轉交林某，林某則於 97 年 2 月 2 日在台北六福皇宮安排不知名酒店小姐對王○○從事性招待服務，所需費用 2 萬元由林○○支付，作為對價報酬。林某自王○○處取得上開資料後，即轉賣予建築師或廠商，使有意投標之廠商於開標前，先行得知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內容，已造成政府採購之不公平競爭。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並經該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被告及林○○等人進行通訊監察，於監察期間發現被告涉有前揭罪嫌，遂於 97 年 9 月 22 日指揮該組至被告及涉案廠商與負責人之公司及住所進行搜索，並查獲渠等涉案證據資料，有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及相關通訊監察譯文附卷足憑，王○○部分由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移付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審

理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4 年，有判決書在卷足憑。

- 2、王員對於上開違失行為，於本院詢問筆錄有自承為軍中採購人員及與林○○間有飲宴、打麻將之交往，以及有接受林某安排之性服務，但否認交付國軍重大軍事工程招標文件予林○○或透過其助理轉交林某，僅承認曾提供林○○得標後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惟查，王員上開違失行為，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渠等人進行通訊監察，並於 97 年 9 月 22 日對王員及相關人員住所進行搜索後，查獲王員之違失證據資料，足證渠涉有上開違失，嗣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於王員判決書之「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中論述綦詳。基此，王員違失已屬至明。

(三)鍾○○上校部分：

- 1、鍾○○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下稱後令部）後勤處採購組組長，自 95 年 11 月 1 日迄 97 年 10 月 23 日因本案受羈押前，負責綜理後令部採購業務推展、督導與管制等業務，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職司業務涉及軍事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規定，亦具採購人員之身分。緣於 94 年 10 月經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雇員郭○○之介紹而認識工程掮客林○○，林某在獲悉鍾○○於翌（11）月即將擔任後勤處採購組組長，負責監督後令部各項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業務後，即希望透過鍾○○取得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再輾轉販賣給合作廠商，促使廠商得以不公平競爭方式預先估

算投標金額並獲得標案，林員遂與鍾○○期約，自 95 年 12 月 18 日起，由林某以顧問費名義，按月支付鍾○○2 萬 5,000 元賄款，自 95 年 12 月 18 日至 97 年 7 月止，合計交付鍾○○賄款，總共 47 萬 5,000 元。除上揭以顧問費名義按月給付之賄款外，林某於前揭期間，因得悉鍾○○對同財共居之女友頗為疼愛，為投其所好，乃於 96 年 3 月間及 96 年 8 月 24 日，相繼賄贈鍾○○GUCCI 牌皮包 2 個，以供鍾○○轉贈予女友；又於 96 年 5 月 1 日及 96 年 7 月 4 日，林某相繼應鍾○○要求，免費替鍾○○支付招待女友及其親友出國旅遊所需之團費 11 萬 1,000 元及 27 萬 6,000 元。另鍾○○女友之胞妹於 97 年 5 月 9 日在台北君悅飯店舉行婚宴，鍾○○原欲委由林某代為預定六福皇宮之筵席，但因筵席預定出錯，林某為向鍾○○示好，乃免費替鍾○○支付該次婚宴費尾款 21 萬 5,700 元。合計支付鍾○○不正利益達 60 萬 2,700 元；而鍾○○為向林某兌現提供其所監督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之期約關係，除收受林某前開賄賂及不正利益外，明知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竟應林某之要求，接續違背其職務，先於 97 年 5 月 6 日，指示該組採購官邱姓中校，向該處工程營產組林姓上尉探詢得知該部遴選薦報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評選審查委員名單，並於翌（7）日以電話將該名單，洩漏予林某之助理轉知林

某；復於 97 年 6 月 9 日利用該部後勤處工程營產組送會「新中營區整建工程」委託規劃工作計畫案之機會，私自影印案內未有機密等級章戳之「新中營區整建委託規劃說明書」、「委託規劃工程說明書」、「經費明細表」等 3 項資料，以密封信件透過林某助理交付予林某。案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並就林某等人進行通訊監察，發現鍾○○涉有前揭罪嫌，旋於 97 年 9 月 22 日更至鍾○○及涉案廠商與負責人之公司及住所進行搜索，並查獲渠等涉案之資料，有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筆錄及相關通訊監察譯文附卷足憑，鍾○○部分由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函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經軍事檢察官偵結起訴，移付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審理後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5 年，有判決書在卷可稽。

- 2、鍾員對於上開違失行為，於本院詢問筆錄自承為軍中採購人員有接受林○○飲宴、招待，亦有接受林某支付渠女友等之出國旅遊費用及支付渠女友胞妹婚宴費尾款以及年節禮物和 2 個皮包之饋贈；鍾員並承認有提供評審委員名單及軍事工程招標文件予林某助理。至於收受林某顧問費方面，渠則辯稱係投資。惟查，鍾員上開違失行為，均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渠等人進行通訊監察，並於 97 年 9 月 22 日對鍾員及相關人員住所進行搜索後，查獲鍾員之違失證據資料，足證渠涉有上開違失，嗣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於鍾員判決書之「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中論述綦

詳。基此，鍾員違失當屬至明。

(四)綜上，楊○○、王○○、鍾○○等三員，身為國軍高階管理幹部，又為採購人員，本應公平、公正執行採購職務，卻不思潔身自愛，竟貪圖私慾，違背採購人員應有之規範，交付及洩漏職務上知悉之軍事工程採購秘密，進而收受不正利益，嚴重戕害軍人及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二、國防部軍備局、後令部相關主管對涉案軍官督導考核不週，洵有嚴重違失：

(一)軍備局長陳○○中將及工程營產中心主任羅○○少將部分：

按有關採購政策、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及管理事項；國防工程、設施與經管不動產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事項，均屬軍備局法定職掌，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第 3 條定有明文；同條例第 8 條規定：「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中將；副局長二人，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一人中將。」；次按國防部軍備局辦事細則第 12 條規定：「局長處理事項如下：…七、本局所屬機構之指揮與督導事項。…」；同細則第 13 條規定：「副局長處理事項如下：一、襄助局長督導本局全般業務事項。…」；復按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主任職掌為：「1、於國防部軍備局局長指(導)揮下，對委辦軍事工程及營產管理提供各項興革措施建議及專業任務執行，其特定職掌為掌理國軍委辦軍事工程與營產管理作業督導。2、負責指揮、監督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所屬地區工程營產處全般作業與行政管理之執行。3、所屬幕僚單位督導、管制。」；末按國防部軍備局為軍事機關採購作業體系內之最高督導管制單位，其權責為

：編成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監督該部及所屬軍事機關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各級採購業務之協調、督導及考核；國防部及各級督導單位應對所屬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與作業輔導，其實施計畫於實施前頒定之，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第一篇壹之十二之（一）及同作業規定第一篇貳之三均定有明文。

陳○○先後擔任國防部軍備局副局長（任職期間：95年8月1日至97年5月31日擔任副局長，負責督導該局工程營產中心業務）、局長（任職期間：；97年6月1日起擔任局長迄今），羅○○身為工程營產中心主任（任職期間：96年6月1日迄今），其等自應依前揭各項規定落實督導所屬妥善辦理各項採購案件，惟查，其等所屬楊○○、王○○二員涉及重大貪瀆案件並經軍事檢察官起訴求處重刑有案，另陳○○所屬工程營產處處長黃○少將亦涉及本案，刻正由司法單位偵查中，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形象，陳○○、羅○○未落實依前揭規定督導楊○○、王○○、黃頌等三員工作狀況，難辭督導不周之違失責任。詢據陳○○、羅○○對上開違失亦坦承不諱（陳○○經本院約詢表示，渠既未能事前有效防範部屬楊○○上校、王○○上校違法，事後又未能有效策立防範措施，且自承力有未逮；羅○○經本院約詢表示，渠既未能事前有效防範部屬楊○○上校、王○○上校違法，事後又未能策立具體防範措施云云），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可稽，顯證確有督導不周之違失。

（二）後令部後勤處長陳朝鑫上校部分：

按後令部辦事細則第12條第1款：「後勤處掌理本部列管營產管理暨營建修繕工程計畫、設計、

督導……之執行事項。」；同細則第12條第五款：「採購政策、行政規則修訂之建議、督導、考核；人員訓練及購案計畫評核、招標訂約、履約驗結、糾紛處理及商情管理之執行。」；次按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第一篇貳之三規定：「國防部及各級督導單位應對所屬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與作業輔導，其實施計畫於實施前頒定之。」

據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筆錄中之邱○○（後令部後勤處採購組中校採購官）筆錄記載，邱員承辦後令部動員處8部液晶電視之購案，就直接在共同供應契約網站選取3家廠商，並簽陳組長鍾○○、處長陳○○核可後，再拿了籤筒去給副參謀長徐○○抽籤，結果徐○○抽中甲公司，但邱員把結果通知動員處承辦人黃○○中校，黃員卻向邱員表示她們已經跟其他廠商（乙公司）叫貨了，並問邱員要怎麼辦，邱員向黃員表示採購作業已經完成，黃員問題他無法處理，約隔1個小時左右，鍾○○就打電話給邱員，叫邱員把那個案子重簽，邱員只好依照鍾○○意思重簽抽籤，並把乙公司放進抽籤名單，直接蓋鍾○○章，再去找陳○○蓋章，接著就通知動員物整組陳○理(音)組長，由陳組長拿著簽陳及籤筒去向徐○○報告，結果退稿給邱員時，得標廠商就變成乙公司。另據鍾○○筆錄記載，係陳○○涉嫌指示渠重簽擇商且將乙公司加入抽籤名單。上開筆錄紀錄內容突顯陳○○上校身為主管，竟默許業管購案重新抽籤承包廠商，渠顯未盡督導之責。

據上，後令部之後勤處，負責該部之後勤事務，其重要性自不待言，職故，後勤處處長，自當督導所屬人員兢兢業業完成國家及上級所交付任務，

惟查，陳○○身為後令部後勤處長（任職期間：94年3月1日迄今），未落實依前揭規定督導該處所屬鍾○○工作狀況，致肇鍾員涉及重大貪瀆弊案，難辭督導不周之違失責任，詢據陳○○對上開違失亦坦認不諱（陳○○經本院約詢後發現渠既未能事前有效防範部屬鍾○○上校違法，事後又未能有效策立防範措施，且自承力有未逮及個人無專長督導以及任期已長云云），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考，足證確有督導不周之違失。另陳○○上校身為主管，竟默許業管購案重新抽籤承包廠商，渠亦未盡督導之責至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二另案處理。（業經本院 98 年 4 月 28 日提案糾舉在案。）
- 三、本案軍中相關人員涉及違失部分，院內繼續分案調查處理。